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陶鑫良○主编

[第2版]

知识产权基础

ZHISHICHANQUAN JIC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陶鑫良●主编

[第2版]

知识产权基础

ZHISHICHANQUAN JIC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1420044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的一册,其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并结合企业管理的实际需求,对知识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指导性。

读者对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责任编辑:卢海鹰 孙 昕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基础/陶鑫良主编.—2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

ISBN 978—7—5130—0634—7

I. ①知… II. ①陶…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9047 号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

知识产权基础(第2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陶鑫良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1092 mm 1/16

印 张:22.75

版 次:2011年7月第2版

印 次:2011年7月第3次印刷

字 数:392千字

定 价:46.00元

ISBN 978—7—5130—0634—7/D·1253 (354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

编 委 会

顾 问：田力普

主 任：陈志兴 董铁鹰

副主任：

马维野 李建蓉 许章林 陈 皓 曹冬根 欧 剑

编 委：

陶鑫良 程永顺 王润贵 蔡永莲 凌永铭 陈 勇

林建军 李 琳 汤腊冬 孙薇蓉 罗秀凤 卢海鹰

《知识产权基础》编写组

主 编：陶鑫良

成 员：

陶鑫良 吴红叶 张冬梅

潘娟娟 吴海寅 沙海涛

序 言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在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已成为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成为我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关键在人才，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知识产权人才是赢得未来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的关键所在。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1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培养，加强对企事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工作的培训，提高他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这是对我们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的明确要求和光荣任务，我们一定要身体力行，做好这项工作。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上海市人事局在全国率先推出专利管理工程师制度，这是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响应胡总书记号召、加强专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的一个创举。此举对提高专利管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同时对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局系统，也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面向企事业单位，立足于专利管理实际应用，结合上海和我国专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践，辅之以专利管理和专利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针对企事业专利管理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生动翔实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建议和法律依据。这一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有利于企事业单位广大专利管理人员掌握专利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理论、法律知识、实务技能，提高运用有关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一套学有所得的实用教材。

希望专利管理工程师培训这项工作以点带面，深入持久、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培养一大批专利管理人才，响应胡锦涛总书记的号召，把我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回力普

二〇〇六年八月

编写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社会各界迫切需要一大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31 次集体学习会上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培养，特别是要加大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力度。要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事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工作培训，提高他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近年来，会同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连续举办四期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战略研讨班；会同上海市教委在上海大学、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三所大学的知识产权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六所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培养了一批知识产权法学本科生、硕士生；自 2005 年起，又会同美国教育基金会启动上海知识产权高级人才培养“650”工程（即在 6 年内选送 50 名优秀人才赴美国相关大学培养和深造），但这些举措还远远不能满足上海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人才日益增长的需求。

企事业单位最为迫切需求的是专利管理人才。为此，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最近六年，委托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培养了 6000 多名专利工作者。加上前十五年原上海市专利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前身）培养的近 6000 名专利工作者，上海已有 12 000 多名专利工作者。这些专利工作者经过每期 44 学时专利基础知识的培训，考试合格者，发给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工作者证书，持证上岗，走上专利管理工作岗位。从人数上看，12 000 多名专利工作者只占到上海企业总数的 1/50，数量上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从培训课时上看，44 学时只能上一些专利基础知识课，企事业单位需要的许多专利课程和知识不可能讲全、讲深、讲透。此外，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同志，由于没有对应职称可评，许多专利工作者又改行从事其他工作，专利管理人才相继流失。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和有关处室同志和上海市人事局沟通，得到了上海市人事局领导和有关处室同志的大力支持。两局经反复磋商和研究，决定在全国率先建立专利管理工程师制度，把专利管理专业人员纳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系列，2006 年 2 月 24 日联合发文出台了

《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沪人〔2006〕20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分为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专利管理工程师和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三个层次，其中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资格采取用人单位经考核直接聘任的办法获得；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考试方式取得，考试合格者，颁发上海市人事局统一印制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考试合格并经评审通过者，颁发上海市人事局统一印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法》出台后，引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高度重视和兄弟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普遍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全国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转发了上海市人事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的《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

为了实施《办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订了专利管理工程师培训计划，在“十一五”期间，计划培养和造就1万名专利管理工程师，以满足上海市企事业单位对专利管理工程师的迫切需求。

实施专利管理工程师培训，首先要有一套适合专利管理工程师工作要求的教材。虽说目前专利教材不少，但有的偏重于基础理论，有的偏重于法律知识，相对于专利管理工程师培养目标——既掌握专利法律知识，又具备专利操作技能，既懂得专利基础理论，又熟悉专利相关实务的复合型、实用型专利管理人才来说，目前国内还缺少一套理论联系实际、以案说法、实用性、操作性的专利管理工程师教材。为此，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北京和上海的知识产权专家，编写了《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该丛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采用最新素材，选取典型案例，从专利管理工程师应该掌握的相关基础理论、法律基础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出发，推出了一套四本培训教材：《知识产权基础》、《专利信息与利用》、《专利申请与审查》、《专利纠纷与处理》，分别由相关领域中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领衔组织编写。其中《知识产权基础》由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教授组织编写、《专利信息与利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文献部李建蓉部长组织编写、《专利申请与审查》由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林建军总经理组织编写、《专利纠纷与处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原副庭长程永顺组织编写。

开展专利管理工程师培训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迫切需要的一项重要工

作，编写《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是我们开展专利管理工程师培训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使用本丛书的教师和读者若有好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与我们及时联系，以利于我们再版时改进，同时便于我们编好《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高级本。

《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及有关部门和许多专家学者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日

**关于转发《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0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

现将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6〕20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借鉴上海市的做法，从多层面、多渠道和多方式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人〔2006〕20号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县人事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本市专利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专利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现将《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相关文件可在上海市人事局网站（www.21cnhr.gov.cn）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a.gov.cn）查询下载。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事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本市专利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创造发明，规范专利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决定对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专利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分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

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采取直接聘任的办法，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受聘人

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及工作需要,经考核聘任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通过考试方式取得。

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通过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第三条 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

专利管理工程师应具备独立承担专利管理岗位工作的能力,能制定专利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与专利相关的管理工作。

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专利信息分析、专利资产评估运作、专利战略制订与运用、专利预警及涉外纠纷应对等高级专利管理岗位工作的能力。除了可以承担专利管理工程师相应工作外,还应指导专利管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第四条 凡上海市户籍(含取得《上海市居住证》1年以上)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遵纪守法,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科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1.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或专利管理工作满6年或聘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
2.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或专利管理工作满5年或聘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
3.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或专业管理工作满2年;
4.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或专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上海市户籍(含取得《上海市居住证》1年以上)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遵纪守法,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科目,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考试:

1.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按规定评聘工程师职务满5年;
2. 理工科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评聘工程师职务满2年。

考试合格者,可在两年内申请参加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评审(评审办法另行公布)。

第六条 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由上海市人事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同负责。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制考试大纲、编写教材等有

关工作。上海市人事局确定考试科目、组织专家制定考试大纲，建立试题库，并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考务工作。

第七条 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上海市人事局统一印制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考试合格通知；并经评审通过者，颁发上海市人事局统一印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第八条 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即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即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取得证书的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聘任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 1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
1.1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
1.1.1 知识产权的词源	1
1.1.2 知识产权的定义	3
1.2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6
1.2.1 WTO 列举的知识产权范围	7
1.2.2 WIPO 列举的知识产权范围	8
1.3 知识产权的取得途径	10
1.3.1 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与自动取得	10
1.3.2 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10
1.3.3 自动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11
1.4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12
1.4.1 知识产权特征概述	12
1.4.2 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	13
1.4.3 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定性	14
1.4.4 知识产权权益的双重性	15
1.4.5 知识产权使用的多元性	16
1.4.6 知识产权权属的专有性	17
1.4.7 知识产权权源的地域性	18
1.4.8 知识产权期限的时间性	19
1.4.9 知识产权权能的限制性	20
1.5 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20
1.5.1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背景	20
1.5.2 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特征	22
第 2 章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7
2.1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	27
2.2 我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	31
2.3 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	33

2.3.1 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34
2.3.2 我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35
第3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43
3.1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43
3.1.1 我国专利制度建设沿革	43
3.1.2 《专利法》的制定	44
3.1.3 《专利法》的修改	44
3.1.4 我国专利保护地方立法	45
3.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45
3.2.1 专利与专利权	45
3.2.2 专利权的主体	47
3.2.3 专利权的客体	49
3.3 专利权的申请与取得	50
3.3.1 专利权的申请	50
3.3.2 专利申请审批	60
3.4 专利权的内容与归属	68
3.4.1 专利权的内容	68
3.4.2 专利权的归属	73
3.5 专利权的保护与限制	74
3.5.1 专利权的保护	74
3.5.2 专利权的限制	80
3.6 专利权的许可与转让	84
3.6.1 专利实施许可	84
3.6.2 专利权的转让	86
第4章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89
4.1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概述	89
4.2 商业秘密的特性和归属	92
4.2.1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特性	92
4.2.2 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96
4.3 技术秘密的许可和转让	99
4.3.1 技术秘密转让及其许可的细分	99
4.3.2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00
4.3.3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01

4.4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04
4.4.1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04
4.4.2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04
4.4.3 善意取得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责任	105
4.5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合理竞业禁止	106
4.5.1 离职与在职竞业禁止的概念	106
4.5.2 我国涉及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08
4.5.3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竞业禁止	110
4.6 技术秘密及其专利申请	112
第5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15
5.1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115
5.1.1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115
5.1.2 著作权的特征	116
5.1.3 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	116
5.2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117
5.2.1 著作权的主体	117
5.2.2 著作权的客体	119
5.3 著作权的内容与归属	123
5.3.1 著作权的内容	123
5.3.2 网络著作权的特殊性	130
5.3.3 著作权的归属	133
5.4 邻接权	137
5.4.1 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137
5.4.2 邻接权的具体内容	138
5.5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140
5.5.1 著作权的限制	140
5.5.2 著作权的保护	144
5.6 著作权的许可与转让	151
5.6.1 著作权许可的概念和内容	151
5.6.2 著作权转让	153
5.7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154
5.7.1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和范围	154
5.7.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159

5.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程序	160
5.7.4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和侵权责任	161
第6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163
6.1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163
6.1.1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63
6.1.2 中国现行商标法律体系	166
6.1.3 中国现行商标法律制度	167
6.2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68
6.2.1 商标权的主体	168
6.2.2 商标权的客体	171
6.3 商标权的取得与内容	174
6.3.1 商标权的取得	174
6.3.2 商标权的内容	182
6.4 商标权的撤销及程序	186
6.4.1 商标权的撤销	186
6.4.2 商标权的撤销程序	191
6.4.3 关于商标权撤销的其他问题	193
6.5 商标权的许可与转让	194
6.5.1 商标权的许可	194
6.5.2 商标权的转让	198
6.5.3 商标权的评估	201
6.6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01
6.6.1 我国驰名商标保护概述	201
6.6.2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02
6.6.3 驰名商标的认定	205
第7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11
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11
7.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211
7.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和客体	213
7.1.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213
7.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和限制	215
7.1.5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责任	217